

- (七) 無法集中注意力，
- (八) 害怕與焦慮，
- (九) 易與家人或朋友生齟齬，
- (十) 可能導致酗酒與藥物之成癮依賴。

除了上述之典型症狀外，如前所述，更有學者指出，被性侵害者由於受到性侵犯的嚴重創傷，會出現如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統計手冊第三版 (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1987) 之「後創傷壓力失調症 (Post-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)」，所描述與強姦受害者相似的一些不良適應，即高度恐懼、高脆弱感、高無助感，常於夢中驚醒、常重新經歷被害的驚懼、過度警戒、過度沮喪，飲食障礙，低自尊、低自信，避免接觸與強姦事件相似之事物，但對其他事物反應遲滯等 (Gagliano, 1987; Koss, 1990, Mackinnon, 1985; Resick, 1990)。

## 第二節 影響強、輪姦被害人復原因素的文獻探討

### 一、有關解釋強、輪姦加害人的理論

#### (一) 犯罪社會學理論

犯罪社會學的研究中，討論強姦犯罪的理論，至少可分述為以下四種學說 (Baron & Straus, 1989)：即性別歧視論、色情刊物論、社會解組論、和暴力容許論，茲分述如下：

##### 1. 性別歧視論 (Gender Inequality Theory)

第一種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，是所謂的「性別歧視論 (gender inequality theory)」，這一派的學者多為女性主義者，有強烈的女性意識，此派論者認為現存的父系社會，有利於強姦犯罪的產生；因為父系社會，會去刻意創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。而社會中對於女性的不平等，造成了女性臣屬、附庸的次等地位，而「強姦」即扮演了父系社會中，實施社會控制的一種機轉

，以維持這種不平等的狀況。此派學者認為，強姦與女性對強姦的恐懼，使得男性，得以維持自身的權力以超越女性，並進而維持一個既存的，性角色分化的不公平社會。

## 2. 色情刊物論 (Pornography)

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，是所謂的「色情刊物污染論 (pornography)」，此派論者，認為情色傳媒對性暴力，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，贊成此一論點的論者，至少又有可分為兩大派，即道德污染說和戕害女性說（黃富源，民84年）。

### 道德污染說

主張道德污染說的論者，大多是宗教或道德家，此派論者認為，情色傳媒，會腐化男性純良的精神本質，更會誘引男性背離了基督的教義 (Court, 1980; Falwell, 1980; Gallagher, 1981; Kirk, 1985; Wildmon, 1986)。道德污染說論者，也主張色情傳媒帶壞了男性、使得他們廢弛了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、污染了他們屬靈的精神道德生活，因之，會更進一步地助長了這些男性，縱欲於性，濫交性伴侶與頹廢墮落的性生活 (Berns, 1971; Kristol, 1971; Van Den Haag, 1970)。

### 戕害女性說

戕害女性說，擁護者多為女性主義者，該論支持者，認為情色傳媒會戕害女性；而其戕害女性的形式，常是一體兩面的，例如會在傳媒中一方面物化、矮化或羞辱女性，另一方面更在傳媒中強化男性在社會中主宰、主導與女性附屬、臣屬地位的刻板化觀念。該論的支持者認為，這種傳媒所提供的資訊，對性暴力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 (Fitzgerald & Weitzman, 1990; Gutek, 1985, Linz, Wilson, & Donnerstein, 1992; Pryor, 1987)。

此派論者又可係分為三種主要論點 (Baron & Straus, 1989)：

A. 情色傳媒傳遞性角色偏執的觀念：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，會強化並提升男性在社會中主導與至上的地位，相對地也強化了女性在社會中附屬、臣服、次等於男性的觀念 (Barry, 1979; Brownmiller, 1975; Dworkin, 1979)。

B. 情色傳媒物化女性：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，會傳達將女性商品化為「性物品」的觀念，這種觀念，將色情以商品的包裝合理化，並因之貶低了女性，助長了性暴力與性別的歧視 (Barry, 1979; Dworkin, 1979, 1985; Lederer, 1980; Russell, 1980)。

C. 情色傳媒提供攻擊女性的示範：即認為情色傳媒中，常有描述以暴力攻擊女性的內容，這種公然於傳媒上描述攻擊女性的行為，事實上是將對女性的攻擊行為予以正當化、合理化，替攻擊女性的暴力行為找尋藉口，並且也提供了如何攻擊女性的示範 (Barry, 1979; Dworkin, 1979; Longino, 1980; MacKinnon, 1984; Morgan, 1980)。

### 3. 社會解組論 (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)

另一種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，是所謂的「社會解組論 (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)」，這一派的學者係以社會區位學 (social ecology) 的觀點出發，社會解組論者認為：在一個社會解組現象（高犯罪率、自殺率、心理疾患罹患率、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）愈嚴重的社會或環境中，該社會或社區，也就愈容易產生各種犯罪，如暴力（凶殺）或性暴力（強姦）罪行 (Baron & Straus, 1989)。易言之，在一個擁有較高犯罪率、自殺率、心理疾病罹患率、及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的社區裡，也會有較高的強姦犯罪 (Baron & Straus, 1989)。

### 4. 暴力容許論 (Legitimate Violence Theory)

最後一種社會學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，是所謂的「暴力容許論 (legitimate violence)」，這一派的學者認為：一個愈贊許使用暴力，以追求社

會目標（如家庭教養、學校秩序，或社會控制）的社會，而認定這種暴力是一種「合法的暴力 (legitimate violence)」，則此一社會，也就愈容易將這種暴力，轉化到這個社會的其他生活層面裡；縱使是一種較不被贊許使用的暴力，以處理問題的生活層面裡（如「家庭」、「婚姻」或是「性」上 (Baron & Straus, 1989)。

因此「容許使用較多的『合法的暴力 (legitimate violence)』的社會，該社會也將會有較多的『非法暴力 (illegitimate violence)』發生」；易言之，一個較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、較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，或學生的社會，將較一個較不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、不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，或學生的社會，有更多不合法的暴力（如殺人犯罪、傷害犯罪等），當然也就有較多的性暴力（如強姦犯罪） (Baron & Straus, 1989)。

## （二）犯罪心理學理論

### 1. 特質論 (Trait Theory)

特質論者主張，個體的生理與心理缺陷，是造成強姦者從事強姦犯罪的最重要因素。這些缺陷，包括有染色體內分泌異常、智能不足，或人格上的偏異，因之，這派學者認為：強姦犯罪者，多半是在身、心品質上有一些特殊問題的人 (Kercher & Long, 1991; Malamuth, 1986; Mosher & Anderson, 1986; Mosher & Sirkin, 1984)。

雖然多數的學者認為生理因素，並不是強姦犯罪最主要的原因；但是仍然有些學者，認為某些具有較高睪丸激酮 (testosterone) 的個體，會有較的性攻擊傾向，而促使他們犯下性犯罪。他們指出，對拘禁中的人犯進行研究，從比較強姦犯罪者與其他犯罪者的調查中發現：那些具有性虐與攻擊特質的強姦犯罪者，較諸一般犯罪者而言，似乎是具有較高的男性荷爾蒙 (Kercher & Long, 1991)。

此外，另一派從事強、輪姦犯罪研究的犯罪心理學者，指出一些重要的人格特質，是導致強、輪姦犯罪的最重要因素。這些特質如：反社會傾向、低社會化程度、低責任感、低從眾性、高衝動性、缺陷的自我監控能力，都與性攻擊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；其中學者更發現：在「過高男性氣質量表(hypermascularity scale)」上得高分的個體與性攻擊行為較有關連存在，而具有藥物濫用、攻擊行為、危險駕駛、偏差行為等行為特質的個體，也都與性攻擊行為有相關存在(Malamuth, 1986; Mosher & Anderson, 1986; Mosher & Sirkin, 1984)。

## 2. 家庭動力論(Family Dynamics Theory)

犯罪心理學加於探討犯罪行為時，幾乎均一致認為，「家庭因素」是犯罪行為形成最重要的因素之一，此這種觀點以解釋強姦犯罪的學說，稱之為「家庭動力論(Family Dynamics Theory)」。家庭動力論者主張：如果個人擁有一個病態的家庭，使其親子管教與當事人學習的過程有所瑕疵，將導致其不良的社會化，終至促成強姦犯罪的發生(Schmalk, 1970)。

綜合而言，家庭動力論者認為至少有三種家庭是足以造成後代對(異)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的，即暴力家庭、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(Caesar, 1988; Hambberger & Hastings, 1991; Hotaling & Sugarman, 1986; Kercher & Long, 1991)。許多的研究中都指出：不正確的管教態度，如不一致、暴力的處罰，會造就情緒冷酷，缺乏體會別人痛苦的孩子，由於其對別人的痛苦遭遇無所同情，在其成長過程中，或是長大成人後便很容易從事(性)犯罪(Kercher & Long, 1991)。

縱貫研究也發現，在性被害經驗與青年人實際的性攻擊行為間，存在著顯著的正相關(Friedrich, Beilke, & Urquiza, 1988)，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，但是特別是男性，假如在他們小時候或於青少年時期，曾經被性虐待，在他們

成長後，成為一個虐待親密同伴的機會都會顯著的增加(Kalmuss, 1984; Straus, 1980)。也因此，相關研究指出：從小目睹或曾經受到家庭暴力的經驗，正是預測大學生，是否會有性攻擊行為的最佳指標(Koss & Dinero, 1989; Malamuth, Sockloskie, Koss, & Tanaka, 1991)。

父權家庭(patriarchal family)的觀念，可能影響當事人對異(女)性的暴力或性暴力態度，柯尼(Kanin, 1985)於其研究指出：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，極可能是導因於，當事人接受或學習，其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，所鼓勵和促發的。事實上，父權家庭對孩子的影響，不僅只來至於父親的態度，母親習於屈從於附屬、順從和次等的社會角色，除了會造成男性錯誤的不平等兩性觀念，也是一種鼓勵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因素(Koss, Goodman, Browne, Fitzgerald, Keita, Russo, 1994)。

綜合而言，學者認為暴力家庭、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，這三種家庭的子弟，由於：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，第一，目睹或親身經歷到許多父母對孩子的虐待、暴力行為，或父母間的暴力、虐待行為；第二，目睹或親身經歷到，父母親對孩子的性虐待行為，或父親對母親的性暴力、攻擊行為；第三，學習或內化，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，是以較為容易習得對(異)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(Caesar, 1988; Hambgerger & Hastings, 1991; Hotaling & Sugarman, 1986; Kercher & Long, 1991)。

## 二、有關強、輪姦被害人創傷反應的理論

有關強姦被害人的研究，無論是被害者權益的關懷、被害者復建的協助、被害者身心創傷的了解與支持、或是對被害者理論性的探討與建構，是所有被害者研究中，早已被學者所公認，對被害者學最早發展和具貢獻的領域(Resick, 1990)，而其中理論的發展更是如此。歸納美國與強姦被害人創傷相關的理論，至少可分為三大理論群(Resick, 1990)，即危機論(Crisis Theory)

、學習論 (Learning Theory) 與認知論 (Cognitive Theory)。了解這些理論，對被害人的復原協助有十分重要的意義。

### (一) 危機論 (Crisis Theory)

危機論，是所有被害者學理論中最先被發展出來，以解釋被害人心理的理論，早在一九七四年起美國學者，即開始發展此一理論 (Burgess & Holmstrom, 1974, 1979; 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，柏吉斯和賀門斯敦等人，在研究大量的臨床強姦被害個案後，根據發現強姦被害人的適應時程，而歸納出此一理論。

危機論認為：如果不幸事件（強姦被害案件）發生後，其所帶給被害當事人的壓力與傷害，如果超過個人所能單獨克服創傷的能力和所能動員之資源，此一個體將經驗到心理創傷；更有進者，如果當被害個體，在進一步企圖以新的方式去克服創傷，卻因該方法無效而不幸失敗時，該強姦被害個案的情緒與強姦創傷症狀將加巨 (Burgess & Holmstrom, 1974, 1979; 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。

危機論也認為：強姦被害者所遭遇到的心理創傷有其時間性，亦即有一關鍵時程，一旦經過此一時程（大約是在四到六個星期之內），強姦被害者之適應狀態，無論是適應良好還是適應不佳即以成型；是以，為了要減輕強姦被害者的不良適應情形，反之，強化被害人的健康適應，社工或輔導人員必須要越早介入強姦被害者的危機越好 (Burgess & Holmstrom, 1974, 1979; 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。

不過有學者批評危機論者，指出：第一，縱使沒有人懷疑，強姦被害人會在被強姦之後產生「危機」，但是危機論者並無法解釋，何以那些強姦創傷的症狀會產生 (Resick, 1990)？第二，「危機論」無法預測那些人會有較

多的困難使其無法順利復原，而那些變數，會影響到強姦被害人的復原 (Resick, 1990)？第三，根據許多長期的縱貫研究發現，有關「關鍵復原時程」的發現，他們的結論多與危機論者所認為的：「強姦被害者所遭遇到的心理創傷有其時間性（四到六個星期之內）」相左，因為大多的報告顯示，在經歷三個多月之後（而非四到六個星期之內），許多的強姦被害人仍舊呈現出恐懼、害怕、焦慮、低自尊、沮喪、性功能失常(sexual dysfunction)、被侵犯、遁逃、和躲避的現象 (Resick, 1990)。

## （二）學習論 (Learning Theory)

學習理論是繼危機論後，美國學者所發展用以解釋，強姦被害人何以會在強姦案件之後，對一般情境（非強姦情境）仍心有餘悸，而有強姦創傷症的現象。學習論者認為，強姦被害人在被強姦的情境中的驚懼、害怕，足以大到被害人會將此種害怕，延續到以後的情境，強姦創傷的影響並不是隨著強姦的情境過去立即消失的 (Becker, Skinner, Abel, Axelrod, & Cichon, 1984; Holmes & St. Lawrence, 1983; Kilpatrick, Veronen, & Resick, 1982)。

學習論者主張，強姦被害者在被強姦的情境中，所遭遇到的所有不愉快、痛苦和驚悸，在非危險(nondangerous)的情境中仍會重複出現。被害人因之發展出遁逃(escape)與躲避(avoidance)的行為模式，以處理強姦被害人所實質覺察到的危險情境，或強姦被害人雖未實質覺察到危險情境，但仍以逃離與躲避的行為模式，藉以躲避她先前所遭遇到（強姦情境），因恐懼而引起的不愉快的感覺 (Becker, Skinner, Abel, Axelrod, & Cichon, 1984; Holmes & St. Lawrence, 1983; Kilpatrick, Veronen & Resick, 1982)。

「沮喪反應(depressive reactions)」，也是學習論者用以解釋強姦被害人何以會產生「焦慮反應(anxiety reactions)」的重要概念之一，學習論者認為，由於在被強姦的情境中，被害人是處於一種無助的(helpless)狀態，學習論的

學者認為，強姦被害人因之學習到這種無助感，並將這種無助感學習遷移到一般的情境上，縱使是強姦被害人實際上所能掌握的情境，強姦被害人依舊會認為自己是無助的，准此，在加上被害人因強姦創傷症所造成的，喪失了其在生命中的「增強因素(reinforcers)」，被害人即會產生躲避(avoidance)的現象，(如被害人匯拒絕在夜晚外出或是與別人約會)，如此便會給被害人帶來沮喪(Becker, Skinner, Abel, Axelrod, & Cichon, 1984; Holmes & St. Lawrence, 1983; Kilpatrick, Veronen, & Resick, 1982)。

基於學習論，學習論者主張：對強姦被害人的治療，應該集中或特別強調在對強姦被害人，在被強姦後所造成的嚴重症候，所引發的創傷誘發線索(fear-inducing cues)，足以制約強姦被害人產生時遁逃(escape)與躲避(avoidance)的行為模式時的「焦慮管理(anxiety management)」，或是對非危險情境的適應上(Becker, Skinner, Abel, Axelrod, & Cichon, 1984; Holmes & St. Lawrence, 1983; Kilpatrick, Veronen, & Resick, 1982)。

不過有學者批評學習論者，指出：第一，學習論並沒有清楚解釋強姦創傷症中的一些症狀，何以會發生？而這些症狀又為何會無時限的持續(Resick, 1990)？第二，「學習論」無法完全解釋「後創傷壓力失調症」的受侵害症狀？亦即，「學習論」無法清楚解釋，為何那些過去的被害情景、過去的被害情景，和噩夢會一再重複出現(Resick, 1990)？

### (三) 認知論(Cognitive Theory)

雖然在心理學的研究領域中，對「歸因論(attribution theory)」的探討有大量的文獻和研究，但是卻只也為數極少的研究將歸因論運用於強姦被害的研究裡。(Resick, 1990)，一直到七〇年代，心理學家與婦女運動者，才逐漸發展此一領域的研究，學者使用歸因論，以解釋強姦創傷症的風氣，才因而大開。

認知論者指出：越來越多的証據顯示，人類有一種強烈的需求，傾向於去尋求事件的負面意義(Silver & Wortman, 1980)。犯罪案件的一再發生，粉碎了人們所認為的，我們所生活的環境是一個安全、可預測和可掌控的世界。為了可以重拾我們對這個世界安全、可預測和可掌控的認知，許多被強姦的女性，便會責備自己為何會被強姦，超過於責備強姦加害人為何要強姦她(Janoff-Bulman, 1979)。

一般而言，認知論強調被害人的自責有兩種，即「行為自責(behavioral self-blame)」與「個性自責(characterological self-blame)」兩種(Janoff-Bulman, 1979)。「自咎(self-recrimination)」是一種行為自責，亦即強姦被害人，會對自己的行為自覺是造成強姦案件發生的主因。如她會告訴她自己：「如果我沒有接受那個約會，強姦就不會發生了！」，「如果我沒有參加那個派對，強姦就不會發生了！」，或是「如果我當時能更加小心，強姦就不會發生了！」，而強姦被害人更會一再地告訴自己：「如果我能避免這樣的行為，以後強姦就不會再發生了！」(Resick, 1990)。

個性自責，係指強姦被害人，自我責備自己之所以會被強姦，是因為她是一個壞女人或是一個典型的被害人。雖然有學者(Janoff-Bulman, 1979)認為：「個性自責型被害人」，比「行為自責型被害人」，在強姦創傷症的復原上困難，但是梅耶跟泰勒(Meyer & Taylor, 1985)卻發現「個性自責型被害

人」和「行為自責型被害人」，在調適的過程中，所須面對的痛苦並無軒輊。

其次，認知論者也認為，強姦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後對自己責備的歸因，也跟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前的認知有密切的關係。史琦柏和巴特(Schepple & Bart, 1983) 即指出：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，即懷疑其所將遭遇的情境，可能是一個危險情境的強姦被害人，在強姦創傷症的調適上；較諸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，未曾懷疑其所將遭遇的情境，可能是一個危險情境的強姦被害人為佳。

斐洛福(Perloff, 1983) 也指出：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，認為自己是個「絕對（特別）無弱點(uniuely invulnerable)一較常人不易受傷害」的人，但是卻不幸被強姦了的被害人，較諸一個認為自己是個常人的被害人，在強姦案件發生後，有更多的情緒、身心反應。因為，原先所堅持的信念（認為自己是個「絕對（特別）無弱點(uniuely invulnerable)一較常人不易受傷害」的人）被摧毀之後，反而會認為自己是一個「絕對（特別）脆弱(uniuely vulnerable)一較常人易受傷害」的人，因之其在強姦創傷症的調適上，較諸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，未曾認為自己是一個「絕對（特別）無弱點」的人的強姦被害人為佳。

在認知論中，「情緒過程論(emotional processing theory)」，算是最新解釋強姦被害人會產生強姦創傷症等不良適應的理論(Resick, 1990)。情緒過程論者，承認歸因論和期待論對強姦被害人的影響，但是情緒過程論者更認為，強姦被害人對強姦案件的認知的過程和結構(Foa & Kozak, 1986)，即強姦被害人對強姦事件在記憶中的編碼(encode)、整合(integrate)和追憶(retrieve)，才是決定強姦創傷症的主要因素。情緒過程論者認為：當強姦被害人的安全觀念被摧毀了之後，會影響到被害人的認知，亦即強姦被害人會發展出自己內在的一套「恐懼結構(feare structure)」，這套結構，導引了強姦被害人的遁

逃(escape)與躲避(avoidance)的行為模式，也引發了後創傷壓力失調症的症狀(Foa & Kozak, 1986)。

### 三、被害人個人因素

強姦被害人的復原，除了應積極消除強姦被害人，對強姦創傷症的嚴重感受而增加其調適的能力外，輔導者的輔導必須要注意到許多重要的客觀因素，這些客觀因素包括了：被害人個人因素、事件因素，和環境因素等因素((Burnam, Stein, Golding, Siegel, Sorenson, Forsythe, & Telles, 1988; Koss & Harvey, 1991)。

其中，決定強、輪姦被害人恢復身心健康，克服強姦創傷症的重要因素之一，即是被害人的個人因素。根據學者的研究，被害人的個人因素，包括有：被害者年齡、被害者與加害人關係、被害者人格特質、被害者社經地位、被害者婚姻狀況、被害者處理強姦被害創傷的技巧、和被害者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的能力等(Koss & Harvey, 1991)。

事實上，對犯罪被害的反應，及被害人其對犯罪侵害的適應困難，有其個別差異；這些個別差異在了解被害人的各種不良境遇，與協助其適應、復原十分重要(Lurigio, 1987)，在輔導上也極有意義，學者更甚至指出，如果相關人員想要了解、協助強、輪姦被害人，一定要斷絕「當事人共同性迷思(client uniformity myth)」的觀念(Kilpatrick, Veronen & Best, 1985)。

討論「個別差異」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因為「個別差異」對強、輪姦被害人而言，事實上是決定其復原的重要因素。易言之，「被害人的復原」，是一個為被害人特質、個性、犯罪案件的本質、被害人對犯罪案件的知覺與詮釋、及該犯罪案件轉化到被害人在犯罪案發生後，所產生的後遺症…等

因素，所決定的函數(Janoff-Bulman & Frieze, 1983; Kilpatrick, Veronen & Best, 1985; 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。

茲就被害者個人特質因素分述相關文獻之研究如下：

### (一) 年齡

研究指出：年紀較輕的強姦被害人，在復原的過程中，比諸年紀較長的強姦被害人為快速，如希樂斯、包牡和蕭瑞(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即指出：年長的強姦被害人，會經歷較為嚴重和長期的強姦創傷症狀，相較之下，而年紀較輕的強姦被害人，則會經歷較為急性且相對短暫的強姦創傷症狀。

艾金森、柯羅紅、芮希克和艾立斯(Atkeson, Calhoun, Resick, & Ellis, 1982)等人即指出：在經歷十二個月之後，年長的強姦被害人，呈現出較年紀輕的強姦被害人，有沮喪、抑鬱的傾向。一些學者，甚至研究了兒童強姦被害人而指出：成人強姦被害人，遭遇到較諸青少年，甚至兒童強姦被害人（非亂輪案件）為重的創傷(McCahill, Meyer, & Fischman, 1979; Ruch & Chandler, 1980)。

至於在強姦創傷症症狀的差別上，則有研究指出：年長的強姦被害人，在遭與強姦之後，較會呈現出強迫性反應；而年紀輕的強姦被害人，較會呈現出藥物濫用的情況(Burnam, Stein, Golding, Siegel, Sorenson, Forsythe, & Telles, 1988)。不過，也有學者發現，「年齡」對強姦被害人的復原過程，沒有或僅有極小的影響(Kilpatrick, Best, Veronen, Amick, Villepontoux, & Ruff, 1985)。

## (二) 婚姻狀況與伴侶關係

有些學者主張，婚姻狀況對強姦被害人的復原確有影響，研究也指出：已婚的強姦被害人，比諸未婚的強姦被害人，在強姦創傷的復原上，確實顯得有較多的困難，復原的過程也較艱辛、緩慢((Burnam, Stein, Golding, Siegel, Sorenson, Forsythe, & Telles, 1988; Kilpatrick, Best, Veronen, Amick, Villeponteaux, & Ruff, 1985; McCahill, 1979;)。

有些學者發現，最嚴重強姦創傷症的強姦被害人，有一個重要的特徵：即這些被害人，都不幸地在其遭受強姦侵犯之前一年內，不幸失去其配偶；而相反的，那些顯現出最輕微強姦創傷症的強姦被害人，則都有一個重要的特徵：即這些被害人，有很好的自我概念及與其配偶或伴侶有著穩定與良好的關係(Kilpatrick, Best, Veronen, Amick, Villeponteaux, & Ruff, 1985)。

## (三) 教育程度

教育程度，也是學者所探討的對強姦被害人的復原，有否影響的重要變項之一，許多的研究指出：只受過一點正式教育的強姦被害人，較諸高教育程度的強姦被害人，在遭受強姦創傷的症狀上較為嚴重，承受的時間也較長，而在強姦創傷的復原上，也顯得較為困難 (Calhoun & Atkeson, 1982; Friedman, Bischoff, Davis, & Person, 1982; Harrell, Smith, & Cook, 1985)。

## (四) 性別

研究顯示，在一般的犯罪案件中如：竊盜、搶劫、傷害等，女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，似乎較諸男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為嚴重，譬如會出現較多對犯罪案件的恐懼感、會出現較多的症狀性反應等(Friedman, Bischoff, Davis, & Person, 1982; Harrell, Smith & Cook, 1985; Lurigio, & Resick, 1990)。

但是在性侵害的被害人研究中，則發現男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，較諸女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為嚴重的結果。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，受到性侵害的男性被害人，的確在各種創傷性症狀的反應上，明顯多於受到性侵害的男性被害人(Goyer & Eddleman, 1984; Johnson & Shrier, 1985)。更有學者指出：男性強姦被害人，較諸女性強姦被害人會產生酗酒與藥物濫用的不良適應情形(Burnam, Stein, Golding, Siegel, Sorenson, Forsythe, & Telles, 1988)。

#### (五) 生活壓力

強、輪姦被害人的生活壓力與經濟狀況，也是影響強、輪姦被害人復原的一個重要因素。有些研究指出，經濟狀況較差、收入較低的強、輪姦被害人，顯現出較諸經濟狀況較佳、收入較高的被害人，在遭受強姦創傷的症狀上較為嚴重。例如一項縱貫研究指出：在強姦案件發生後四年到五年間，追蹤強姦被害人的精神狀態，發現經濟狀況差的強姦被害人，確是經歷了許多精神上的痛苦折磨 (Burgess & Holmstrom, 1978)。如果被害人有著持續性的經濟窘境，譬如有限的收入、失業，研究也發現：他們較諸經濟狀況較佳、收入較高的被害人，在適應與復原上困難(Burgess & Holmstrom, 1978)。

在年輕時及遭遇到性侵害的被害人，較諸未在年輕時及遭遇到性侵害的被害人，在遭受強姦創傷的症狀上較為嚴重，復原也較困難 (Burnam, Stein, Golding, Siegel, Sorenson, Forsythe, & Telles, 1988)。有更多的研究報告指出，強、輪姦被害人，如果有著被家庭或父母親暴力的經驗、被兒童虐待或亂倫侵害的經驗、將會遭到更多的強姦創傷、痛苦，承受強姦創傷的時間也較長，而在適應與強姦創傷的復原上，也顯得較為困難(Burnam, Stein, Golding, Siegel, Sorenson, Forsythe, & Telles, 1988; Frank & Anderson, 1987; Miller & Porter, 1983; McCahill, 1979; Resick, 1987)。

#### 四、事件因素

強、輪姦被害人恢復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之一，是取決於案件本身的因素。這些因素包括：事件（嚴重性、經歷時間的長久、和頻率的多寡）、程度（暴力的程度、被害個人受到侵犯的程度）、承擔可能性（必須單獨承擔事件痛苦，或是可以與別人共同分擔）與對被害人一生可能的影響等 (Koss & Harvey, 1991)。

在已知的研究中，確是有一些研究指出犯罪事件的嚴重程度，影響了被害人的復原情形。譬如，有研究就指出，身體上的傷害，或被害人對侵害事件所感覺的暴力威脅或生命威脅 (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，有研究指出：報告自己於犯罪中遭到身體傷害的被害人，較諸自己於犯罪中未曾遭到身體傷害的被害人，在侵害事件一發生之後，和在侵害事件發生過後三個月，都顯示出更多的創傷症狀 (Lurigio & Resick, 1990)。也有研究發現：犯罪案件的嚴重性，與被害人於被侵害後所展現的情緒上的創傷，有著極其顯著的正相關 (Harrell, Smith & Cook, 1985)。

更多的研究指出，如果將各種犯罪的侵害變數，如攻擊程度、受傷情況、遭受威脅的程度、對生命的威脅等變項加在一起，而成為一個所謂的「侵害變項的組合 (a combination of assault variables)」，這個組合因素，卻是一個十分有效的、預測被害人情緒傷痛的變項；易言之，被害人的各種侵害（傷害）組合，將會影響到被害人的創傷症狀 (Cluss, Boughton, Frank, Steward & West, 1983; Ellis, Atkeson, & Calhoun, 1981; Norris & Feldman-Summers, 1981; Resick, 1990)。

不過，強姦案件的嚴重性，是否會影響強姦被害人的適應，在實證研究上也有一些分歧的發現，譬如，有研究即指出：對遭受到強姦和搶劫的女性被害人而言，身體上的傷害，並非預測她們的反應的重要變數；易言之，身

體上的傷害的程度，並不會影響當事人的強姦創傷症狀和其復原的情況(Atkeson, Calhoun, Resick, & Ellis, 1982; Resick, 1990)。

造成這些分歧的原因，有學者解釋：在侵害事件中對被害人的影響，外在的暴力(actual violence)比不上感覺上的威脅(felt threat)來得大(Sales, Baum, & Shore, 1984)，譬如，即有研究發現，被害人對侵害事件的悲傷，確是決定其以後恐懼反應的重要變數，反之，其他的侵害、攻擊變數如：在侵害事件中的恐嚇、武器使用和加諸被害人的身體傷害，卻都不是決定其以後恐懼反應的重要變數(Girelli, Resick, Marhoefer-Dvorak, & Hutter, 1986)。

## 五、環境因素

影響強、輪姦被害人，身心健康復原的重要因素之一，是取決於案件發生後的環境因素。這些因素包括：社會對強、輪姦被害人支持的品質與延續性，對強、輪姦被害人復原環境反應的迅速性，社區對強、輪姦被害人的價值與態度，社區所能提供給強、輪姦被害人的社區資源之品質、可及性、和多樣性，社區在強、輪姦被害人遭受被害後，所能保證提供給強、輪姦被害人身體與情緒安全的程度等(Koss & Harvey, 1991)。

很多研究發現，家屬與親友對犯罪被害人的支持，是關係被害人復原與否的重要因素，正面的社會支持，可以維持和強化犯罪被害人的自尊，是得他們在遭遇創傷時減少衝擊，並加速復原(Brownell & Shumaker, 1984; Cobb, 1976; Kutash, 1978; Silver & Wortman, 1980; Wortman & Conway, 1985)。研究也強調提供犯罪被害人溫慰的容忍、耐性、體貼和支持的保證，對被害人的復原十分重要(Bard & sangerey, 1980)。

## 六、輔導策略與技巧

從文獻得知，強姦被害人，將面臨到如何重新整合自己回到社會、恢復有效生活秩序的困難(Pasewark & Albers, 1972; Resick, Calhoun, Atkeson, & Ellis, 1981)。這種困苦歷程，沒有專業的輔導實難達成(黃富源，潘維剛，民83年)，比起婦運蓬勃發展的歐美諸國(Ku, 1989)，台灣地區的婦女保護措施，如對被害人的補償制度、在訴訟過程的保護，甚而對強暴加害人的治療(黃富源，民78b年；民83年)，有待加強之處仍所在多有(潘維剛，民78年)。

雖然我國對於強暴被害人的關心，並非近年來才有的事，但是真正專業性的協助，在台灣地區，卻還不到十年的歷史。由於輔導策略與技巧，也是決定強、輪姦被害人恢復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，因之輔導者，如能注意釐定真正有助當事人的輔導策略，因其特殊情形而進行輔導則對當事人之復原將有助益。

因此，對於正積極推動強姦受暴婦女輔導協助的我國，除了民間強暴危機處理中心的運作外，如何針對強輪姦被害人的特質另相關單位，如社區、學校與家庭，進行、協助輔導或減少輔導的障礙，以期協助被害人及早回正常生活，實有重大意義。

奎娜(Quina, 1990)、羅賓威斯(Rabinowitz, 1990)曾建議對於受性侵害和騷擾者，輔導者應注意下列幾項原則：

(一) 讓被侵害騷擾者了解強、輪姦者是一種性侵害，以去除其不合理的自責之心，並協助其明瞭性騷擾的不良影響，

(二) 協助被害人找尋有相類似被害經驗者，鼓勵被害人參加其治療團體，以分擔被害經驗與痛苦，並治療當事人，

(三) 了解性侵害被害之創傷、個人之損失，容忍並鼓勵當事人傾吐被害之痛苦，

(四) 組織援用被侵害者支持網絡，支援強、輪姦被害者，以避免其受到進一步之傷害，

(五) 提供當事人學習心理技巧的訓練，如自我肯定訓練或壓力管理技巧等，以強化其適應能力。